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城市道路挖掘许可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批注手续，方可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72 号）第二十条：“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批准。对批准的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事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p>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鲁山县城管局（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开挖修复许可证，有效期按照施工工期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市政管理中心	1 日	5 日	不收费	划转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包括书面申请、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有关设计文件等）；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市政管理中心	2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城市道路开挖修复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市政管理中心	2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市政管理中心	2 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监督施工全过程，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	市政管理中心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66110</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城管局（综合执法）局</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城管局（综合执法）局</p>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因工程建设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城市市政设施审批	<p>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申请单位或个人	鲁山县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开挖修复许可证，有效期按照施工工期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市政管理中心	1日	5日	不收费	划转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市政管理中心	2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市政管理中心	2日	15日		
							送达	4.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市政管理中心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监督施工全过程，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	市政管理中心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6110

投诉机构：鲁山县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投诉电话：0375-5066110

受理地点：鲁山县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城市防洪设施防护林带内作业许可审批	《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城市防洪设施是确保城市人民生命、财产的重要设施，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都要积极维护河岸、堤坝、排洪道和泵站的完好。在防洪设施防护带内，不准乱挖、乱填、搭盖、堆放物料，不准进行有损防洪设施的任何作业。凡因工程需要，在管理范围内立杆、架线埋设管道者，必须事先报请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批准，并按防洪要求施工。《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各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管理；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管理；城市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由其经营单位管理。	申请单位或个人	鲁山 县城市 管理 （综合 执法） 局		城市防洪设施防护林带内作业许可审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市政管理中心	1日	日	不收费	划转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人员现场勘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市政管理中心	2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市政管理中心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市政管理中心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工程建设情况是否与设计方案相符。	市政管理中心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6110			投诉机构：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投诉电话：0375-5066110							
受理地点：鲁山县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10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39 号）第七条：“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 20 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	鲁山 县城市 管理 （综合 执法） 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股、所、队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划转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 第 135 号）第四项进行审查）；需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股、所、队	2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股、所、队	1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股、所、队	3 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建筑垃圾处置单位按照《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准内容从事建筑垃圾处置。	股、所、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6110			投诉机构：鲁山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			
受理地点：鲁山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													